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崔从权董事因公出差未能与会，书面委托吴光美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光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吴光美董事长提名，聘任崔从权为公司总经理，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崔从权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如下：

1、聘任蔡林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章敦辉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叶平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李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吴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聘任吴越峰兼任总工程师，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聘任桂长田为公司副总经理，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聘任王崇桂为公司财务总监，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吴光美董事长提名，指定王崇桂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吴光美（主任委员）、李朝东（独立董事）、崔从权、王崇桂

2、提名委员会委员：崔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光美、李朝东（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志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崔从权、崔鹏（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朝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志宏（独立董事）、崔鹏（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相关人员任期为三年，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光美先生：**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395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从权先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采购部副主任、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从权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蔡林清先生：**男，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 IPMP 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工艺管道室主任、副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林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668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敦辉先生：**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敦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696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平先生：**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环境市政工程室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经理

理，兼任安徽东郡华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立新先生：**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与报价部副主任、经营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越峰先生：**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越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桂长田先生：**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历任本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项目控制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桂长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崇桂先生：**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和资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崇桂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92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